

年少时那些事

匡庐水

·专栏
A12

大米1毛2一斤，鸡蛋5分钱一个，猪肉7毛多一斤，理一次发2毛钱，洗澡5分钱，散装地瓜干酒5毛4一斤，锅贴饺子1毛钱5只，就连河豚也不过3毛钱一斤……时光陡地穿越几十年，哥几个聊得手舞足蹈兴高采烈。

前不久聚餐，酒酣耳热之际刘君看了看满桌佳肴感慨地说，这场酒没个千把块钱恐怕下不来，这还不算酒。回想上世纪70年代请客，哪怕在宴春、同兴楼那样的大饭店碰杯，五六个人也不过四五块钱啊！

于是纷纷停杯投箸，话题遂转入到当年的种种趣事。

议论是从物价开始的，七嘴八舌拼凑出一个大致的轮廓：大米1毛2一斤，鸡蛋5分钱一个，猪肉7毛多一斤，理一次发2毛钱，洗澡5分钱，散装地瓜干酒5毛4一斤，锅贴饺子1毛钱5只，就连河豚也不过3毛钱一斤……时光陡地穿越几十年，哥几个聊得手舞足蹈兴高采烈。

刘君当仁不让地唱起了主角。他说，当年他最喜欢做的家务事便是买米。他们家每次买20斤米，一个月买三次。对于15岁的刘君而言，买三次米便相当于工人发三回工资。具体是这么操作的：刘君一般每次只买15斤，由此便产生了1块6毛的“利润”——少买5斤米，每斤1毛2分这就是6毛钱，扣下的5斤粮票每斤卖2毛钱（不敢卖得太贵）便是1块钱。这笔“财富”足以让刘君和他的小伙伴们开开心心过十天快活日子，接着刘君便眼巴巴地盼望下一次买米的日子。

于是有人不免疑惑：难道就没一次“穿帮”？毕竟每次相差5斤米不是一个小数字，大人就没发现过？

刘君笑道：这里有一个技

术问题。一是买米回来最好趁家里没人的时候，如果蹊跷撞上大人在家也没关系，尽管快速往米缸里倒就万事大吉了。

众人闻言拊掌大乐，一致要求再来两段以助酒兴。刘君双手一摊，没了，我的故事就这么多了。

过了一会刘君忽然想起什么似的说，不过当年跟我后面混吃混喝的小王身上倒是有点噱头，干完这杯再接着讲。

小王现今绰号三胖子，从倒腾水果水产起家，而今大小也算得上是个老板了，过的是“挣点小钱，喝点小酒，唱支小曲，泡个小妞”的滋润日子。论起来也不是外人。哥几个一起哄，刘君便打开了话匣子。

“买米舞弊”事件大约持续了两年左右，随着年龄的增长几个人陆续踏上了社会。刘君和小王分别进到工厂当起了学徒。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，小王开始馋起酒来。酒瘾虽不大但每天得咪几口。用他的话说是翻砂工劳动强度太大，喝点酒舒筋活血，否则浑身都疼。

这时的小王工资已经涨到每月24元。关饷后的头一桩事当然是先将15元生活费上交母亲，余下9元便是他这个月的零花钱。小王抽烟，两天一包。那时最便宜的烟是“经济”牌，8分一包；稍好一点的有“全禄”和“丰收”两种品牌，都是1毛4分一包。一个月下来抽烟控制在2块钱以内，剩余7块钱便是朋友之间“抬石头”以及喝点小酒的花销。所谓“抬石

头”相当于现在的AA制，每次5毛钱上下。这样一来小王便常有捉襟见肘之窘迫。

小王每天早上出门上班有两样东西必备：一是饭盒，那是中午的饭菜；二是在工作服口袋里揣一只二锅头小酒瓶。每天下班路过家门口小商店的当口他便将小酒瓶往柜台上一顿，从兜里摸出1毛1分钱沽两酒。

发工资前的那个星期煞是难熬，因为每到此时小王不免囊中羞涩。是故他常为酒钱那1毛1分的零头1分钱犯愁。这时他会在家中翻箱倒柜猎狗般折腾，希图在抽屉角落或是针线盒子里淘出1分钱来。不可否认，起初他还是有所斩获的。但久而久之更多的是失望和沮丧，因为那里并不生钱，这个道理连三岁娃娃都懂。于是小王便有点愤愤不平起来：散装酒5毛4分一斤，二两应该是1毛零8厘才对，凭什么每次要多收2厘钱？如果是过路客倒也罢了，可我是老主顾哩。一次多收2厘，5次就是1分钱哩。不行，得跟那姑娘理论理论。

小王说的那姑娘便是商店的营业员小兰。20多岁，满脸雀斑，胖胖墩墩怀孕似的。好几次站在柜台前小王已话到嘴边想讨论那2厘钱的事，但却始终鼓不起勇气来。回到家中，小王一边喝酒，一边挖空心思琢磨对策。日子还得过下去，长此以往总不是个事。

于是刘君被招到小王家。听罢小王的苦恼，刘君表示爱

莫能助。唯一可解燃眉之急的是豪气地拍出了2块钱。算了，刘君说，去买点熟菜，咱哥俩边吃边聊。

2块钱是什么概念？那年头同事结婚出个份子不过三五块钱就是面子了。

继续喝酒。小王终于想出了一个妙到毫巅的主意：既能喝不花钱的外快酒，没准还能有意外的收获。

刘君听罢大摇其头，觉得小王的想法不太靠谱。然而小王却胸有成竹不以为然。

接下来一个多月小王有事无事便泡在小商店跟小兰没话找话说，给周围邻居造成一种谈恋爱的表象。这天他神秘兮兮地对刘君说，兄弟，帮我送封信给小兰。刘君大喜：怎么，有门了？小王诡谲地笑道，你尽管照办就成。岂料小兰看信后脸红得猪肝似的问：狗日的红口白牙地跟你说了些啥？刘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，迟疑片刻拔腿就跑。殊不知正是这一摆脱尴尬的举动反倒成全了一段姻缘。

原来小王在信中无中生有地写了一句：昨晚的事就算了，天知地知你知我知。小兰一时间没转过弯子便落进了精心设计的圈套，她以为满世界都风传开她跟小王有一腿哩。

刘君话音刚落，笑声差点将屋顶掀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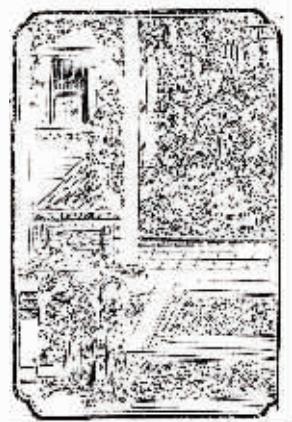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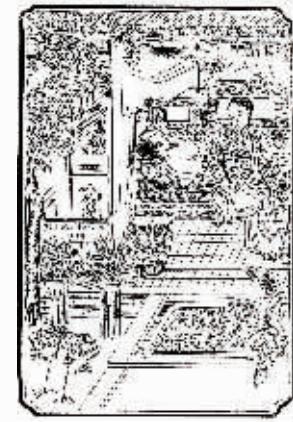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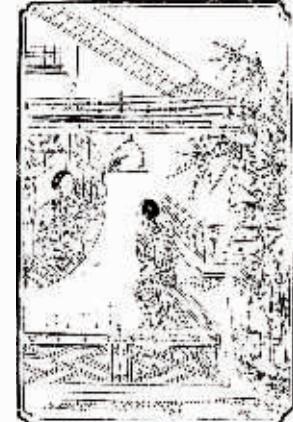
快，打电话给三胖子，叫这狗日好好放放血。

电话那头三胖子朗声大笑，笑得毫无顾忌十分快乐。

好一众风流人物

白描绣像

《红楼梦》中那些透着烟火气的“风流人物”第一次出现在读者面前，是通过程伟元于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年）刊行的一个木活字排印本，这个本子通常被人们称为“程甲本”。



《红楼梦》无疑是古典文学的巅峰之作。有人说过，一百个读者心中，就有一百个林妹妹，一百个宝哥哥。这是优秀的文学作品带给每个读者独特的内心感受。但作为读者，当然很想亲眼看一看，这多愁善感的林妹妹，胭脂堆里的宝哥哥，到底长得什么模样。读者的这一视觉感官需求，在古代，自然只能通过小说绣像来实现。

《红楼梦》诸多脂评抄本是没有人物绣像的。《红楼梦》中那些透着烟火气的“风流人物”第一次出现在读者面前，是通过程伟元于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年）刊行的一个木活字排印本，这个本子通常被人们称为“程甲本”。

程伟元系徽州人，擅长绘

画，有学者推断，这套“程甲本”人物绣像，可能即出自程伟元之手。程甲本共有绣像二十四幅，这套绣像在晚清木刻本中，算是比较精致的了。不过，和鼎盛时期的版画力作比较，大抵是刻工不逮的缘故，版画线条圆润灵动不够，因此略显呆滞，无复旧观，给人以江河日下之感。阿英先生认为，“其风格，显然已受当时画院木刻如焦秉贞、冷枚等《耕织图》影响，迥然不同于明代木刻”。

对于这套绣像，历来评价不一。贬之者有之，褒之者亦有之。如戴不凡先生认为：“其绣宝哥哥、林妹妹之像，一团俗气，固无论矣，刻工刀法之粗率，雪芹见之，必将痛哭九泉，然亦竟为红学家为欣赏，报刊翻印无已，诚为怪事！”阿英先

生则认为，“画家逐幅的刻画了人物及其环境，并且几乎全是以细线组成。有些人物的造型颀长俊美，神态很吸引人”。

为什么会出现迥然不同的评价呢？大约因为评价者角度有所不同。贬之者，多从刻工的角度出发；而褒之者，多从绘工的角度出发。这也再次说明，一套好的版画作品，哪怕绘工再出色，没有好的刻工，亦是枉然，刻工对于版画作品来说，是多么的重要。

平心而论，从这套绣像的版刻画面推断，刻工所据的图画原本，应该是颇为精工的。看得出，创作这套绣像，绘画者花了一番工夫。这套绣像描摹了很多场景，都紧扣住了书中情节，像“元春省亲”、“湘云拾麟”、“晴雯补裘”等，刻画的都

比较传神，不仅人物形神毕肖，而且背景繁复，颇有雍容之态。正如阿英先生所说：“像《尤三姐》一幅，就突出了她的悲剧结局的特征，整个氛围是令人惆怅的，笔触简单而意境无穷，与《元春》一幅的雍容华贵，正是强烈的对照。画家很善于用环境衬托出人物性格，《林黛玉》一幅最为突出，翠竹数竿，衬托着人物的娇弱，就烘托出她的寂寞与哀愁。《薛宝琴》一幅人物地位的构图，尤足见在衬托性格方面的成功。其间，虽也有些幅看不清作者意图，或在创作技术上优劣互见，或不如理想，基本上却是有成就的。”

这是最早的《红楼梦》全套绣像，在该书的插图史上有着不同寻常的地位，而且对后来的刊本影响深远。

■文/寥风斋